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遠知行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合景科盛廣場A棟1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ride.ai)。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ride.ai)。

誠邀於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為避免疑義，就《上市規則》而言，如任何庫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須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8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10
8. 其他資料	11
9.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採納並於2024年7月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續聘審計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不同投票權，即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中持有人應享有每股B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 (WRD.Nasdaq；00800.HK)，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韓博士」	指	韓旭博士，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博士」	指	李岩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轉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A類普通股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不論以何種方式擬定）；(ii)變更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聘或辭退；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L」	指	Tonyhan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間接控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韓博士和李博士，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XHL」	指	Xu Han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董事長)
李岩博士

非執行董事：
Ichijo Futakawa先生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張彤先生
陳繁昌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51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塔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合景科盛廣場A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重選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
- (d) 建議續聘審計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人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8A.29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d)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韓博士、李博士、Ichijo Futakawa先生、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將退任，並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獨立普通決議案逐項表決。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有

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後，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符合資格，並評估彼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以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等評估，就某一特定委任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編製說明。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亦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重新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經考慮顏女士、張先生及陳博士的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本公司確信顏女士、張先生及陳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性別多元化、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重選顏女士、張先生及陳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獲行使，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

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A類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包括22,543,039股庫存股份）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0,955,885股A類普通股。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當日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包括22,543,039股庫存股份）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

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477,942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審慎考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乃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師投入的時間和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舉行，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合景科盛廣場A棟16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ride.ai)。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

誠邀於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股份隨附的票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為避免疑義，就《上市規則》而言，如任何庫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須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5月8日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49歲，於2018年2月創立本集團。韓博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韓博士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密蘇里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副教授，並於2013年獲得終身教職。在他的學術生涯中，他專門從事計算機視學和機器學習。自2014年至2017年，他在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交易所：9888）擔任自動駕駛部門首席科學家。韓博士於1998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韓博士乃DeepSpeech2的原始開發者，該項目曾獲《麻省理工科技評論》(MIT Technology Review)評為2016年十大技術突破之一。彼亦在2024福布斯中國科創人物評選中獲評為影響力人物。

韓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韓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有權享有固定年薪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酌情花紅。韓博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27,595,52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41,249,59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岩博士，51歲，於2018年2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李博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在聯合創立本公司之前，李博士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UCAR Technology Inc.的工程總監，領導自動駕駛部門和網聯汽車數據平台。自2012年至2015年，他在Facebook, Inc.（現稱為Meta Platforms,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用於用戶增長和廣告的機器學習算法。自1999年至2002年和2009年至2012年，李博士在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擔任應用研究員。李博士於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李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有權享有固定年薪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李博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10,513,97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13,564,833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Ichijo Futakawa先生，50歲，自2026年4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Futakawa先生自2025年4月起至今擔任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企業策略與業務開發部總經理。Futakawa先生自2017年6月加入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201）以來歷任多項職務，包括：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擔任日本－東盟出行服務業務部總經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副總裁，以及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擔任日產出行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帶領該公司在中國蘇州設立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加入Nissan前，Futakawa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Henkel AG & Co. KGaA（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EN3）的日本區經理。此前，Futakawa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3年9月在豐田汽車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203）任職約九年，負責引擎管理系統開發及國際項目管理。Futakawa先生於1998年3月自日本東北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自日本東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4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utakaw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Futakawa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58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Salles先生目前擔任雷諾集團的合作副總裁，自2023年以來一直擔任此職位。在此之前，Salles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擔任雷諾集團供應鏈全球副總裁，在雷諾－日產－三菱聯盟供

應鏈擔任不同職位後，他擔任該職位超過四年半。Salles先生於1996年首次加入雷諾集團，擔任內飾和底盤物流項目經理，並繼續在公司的製造和質量領域工作。他於2015年成為雷諾歐洲供應鏈總監。Salles先生於1992年獲得Ecole Centrale Paris製造和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Salle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Salles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59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顏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交所：ZTO，香港交易所：2057）的首席財務官，而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該公司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顏女士有約7年的時間在多家中國TMT和酒店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包括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交易所：9988）旗下物流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約兩年，在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現稱為如家酒店集團）任職超過四年。在此之前，顏女士在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的美國和亞洲部門供職約九年，在公司和運營財務管理領域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再之前，顏女士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領域工作了六年多。顏女士自2023年9月起在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台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96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學院（現稱為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文學和語言學，並於1991年8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顏女士於2003年9月通過了通用電氣熟練財務領導者課程，是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 CGMA證書的美國註冊會計師。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顏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美元。顏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93,1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張彤先生，62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規則S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任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香港辦事處的高級企業合夥人，直至2024年退任。在2011年加入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之前，張先生曾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是創新驅動的全球消費產業集團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先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紐交所：NOAH、香港交易所：6686）的非執行董事；及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為杜蘭大學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於1991年在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美元。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81,96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陳繁昌博士，7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陳博士擔任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KAUST)校長。在此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其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自2006年至2009年，其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數學及物理科學理事會助理會長。於1978年與1979年期間，其作為研究員於加州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並於1979年與1986年期間在耶魯大學擔任計算機科學

副教授。於1986年，其加入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數學系教授。陳博士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896）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SGX：NS8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任職於眾多數學與計算機期刊的編委會，包括SIAM期刊的評論(SIAM Review)、SIAM期刊的科學計算(SIAM Journal of Scientific Computing)及亞洲數學雜誌(Asi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且現為德國數值數學(Numerische Mathematik)三名主編之一。其亦為美國國家工程院當選院士。其先前曾任職於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數學及物理科學顧問委員會和美國國家數學委員會。陳博士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獲得其航空學碩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其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美元。陳博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包括22,543,039股庫存股份）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004,779,42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100,477,94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按現行市價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韓博士通過XHL及THL在41,249,59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亦不計及存託人持有的12,348,943股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該等股份未來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行使或歸屬）27.76%（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以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十票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韓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7. 股份市價

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24.98	18.37
12月	24.76	20.80
2026年		
1月	25.98	21.38
2月	21.50	17.87
3月	20.50	15.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8	19.0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A類普通股，並在納斯達克購回美國存託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¹⁾	購回方式	已購回A類 普通股數目 ⁽²⁾	每股A類 普通股 最高價格 ⁽²⁾	每股A類 普通股 最低價格 ⁽²⁾
2026年3月24日	聯交所	213,100股	17.55港元	17.53港元
2026年3月25日	納斯達克	300,000股	2.57美元	2.55美元
2026年3月26日	納斯達克	1,484,775股	2.64美元	2.49美元
2026年3月27日	納斯達克	368,727股	2.39美元	2.30美元
2026年3月30日	聯交所	9,607,700股	19.82港元	18.13港元
2026年3月30日	納斯達克	1,080,537股	2.40美元	2.35美元
2026年3月31日	聯交所	7,208,200股	20.32港元	19.03港元
2026年4月7日	納斯達克	480,000股	2.50美元	2.43美元
2026年4月10日	納斯達克	540,000股	2.50美元	2.49美元
2026年4月13日	納斯達克	270,000股	2.47美元	2.46美元
2026年4月29日	納斯達克	720,000股	2.50美元	2.48美元
2026年4月30日	納斯達克	270,000股	2.50美元	2.49美元

附註：

- (1) 於納斯達克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日期乃基於美國東部時間列示。
- (2) 在納斯達克購買的證券為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吾等茲提述文遠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合景科盛廣場A棟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韓旭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岩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Ichijo Futakaw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顏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繁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A類普通股；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以及已售及／或已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及／或轉讓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或2026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有關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謹此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可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審計師薪酬。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於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倘美國存託股份由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為避免疑義，就《上市規則》而言，如任何庫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須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應確保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前（因開曼群島與香港存在時差）將所有有效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A類普通股的人士應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6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指令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於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直接（倘美國存託股份由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持有人持有）間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 A 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 (ir.weride.ai) 可供查閱。

於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須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 A 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 51 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 塔 21 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2026 年 5 月 8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 Ichijo Futakawa 先生及 Jean-François Salle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